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6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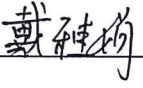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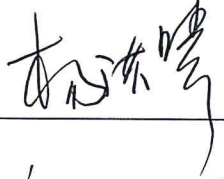
监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的签名页）

监事签字确认：

戴雅娟 

杨洪琴 

钱伟锋 

褚月锋 

徐 惠 